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輔導賃居校外學生實施規定

97.09.15第四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為關懷本校賃居校外學生安全及保障其權益，促進其生活規律，敦品勵學，以維護優良校風特依教育部頒「加強學生校外生活督導要點」暨「加強校外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」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輔導賃居校外學生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賃居校外之學生。

三、輔導作為：

- (一)學務處、系主任、系教官及導師應主動關心賃居校外學生之生活規律與安全情況。
- (二)成立輔導賃居校外學生小組，由本校系教官及導師聯合組成任務編組，如有特殊情事，必要時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輔導老師一併實施，學務長、系主任、軍訓室主任採重點抽查方式實施。
- (三)每學年度由學務處訂定賃居校外學生訪視輔導實施計畫，採不定期與定期方式實施；不定期方式，於學年度期間隨時依狀況至學生賃居處所實施輔導；定期方式，於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，開學後第1週由軍訓室交予各班導師或班代「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調查表」，並於第2週內交回軍訓室承辦人，彙整校外賃居學生名冊，分交各班導師、系教官、系主任，另函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乙份，並請協助巡查輔導及臨時戶口登記，且於開學2個月內完成賃居校外訪視輔導。
- (四)學生於學期中賃居校外或變更住宿地點，應於搬遷後1週內向軍訓室報備，新補或更正賃居資料，凡賃居校外學生之資料隱匿不報或遷移住宿未向軍訓室更正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- (五)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，依校外賃居學生實際住宿狀況，特別注意問題之發現及查訪輔導之真實性，及對操行不良、曠課過多之學生，應做不定期複查，以瞭解其原因之所在。
- (六)輔導成效每學年度陳報校長，定期及臨時重大狀況輔導依時陳報。
- (七)每學年度辦理賃居校外學生座談會(必要時得請房東一併出席)或專題講座各至少1次；賃居校外學生座談會或專題講座於第1學期定期訪視後1個月內實施，臨時重大狀況發生時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賃居校外學生談會或專題講座。
- (八)辦理房東獎助學金申請及房東座談會，房東獎助學金申請於第2學期開學後第2週公布申請時程及程序，房東座談會於第2學期5月上旬前實施。
- (九)學務處設立專屬網站，提供學生租屋各項資訊查詢及安全、權益宣導。
- (十)賃居校外學生發生重大意外時，依本校「校園安全實施計畫」處理。

四、輔導內容：

- (一)瞭解學生賃居環境及生活狀況，並協助學生與房東反映意見，解決疑難。
- (二)輔導學生校外賃居之生活狀態，以期學生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與規律之生活。
- (三)發現學生不良之習性，應立即勸導改正，若情節嚴重者，依校規議處，並行通知學生家長，共同輔導。

(四) 針對個別需要，請房東或鄰近之學生協助輔導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 賃居校外學生，經輔導賃居校外學生小組或房東提出優劣之表現，得予以獎懲。

(二) 賃居之環境不良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者，建議家長協助學生搬遷。

(三) 實施校外賃居學生訪問，於非工作日時，學校支付加班費，每日以 2 小時為限。

六、經費：由學務處房東獎助學金及校控經費項下支出。

七、本規定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